

##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福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能配售电公司”），开展配售电业务。
- 投资金额：注册资本为 2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福能配售电公司成立后，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资设立福建福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，开展配售电业务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2016 年 9 月 29 日，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。

##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福建福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3、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东煌大厦 13 层 1301 室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小宁
- 5、注册资本：贰亿圆整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9 月 29 日
- 7、营业期限：2016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
- 8、经营范围：售电；供电；电力设施的承装、承试、承修；节能技术、电力技术的研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# 三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设立福能配售电公司，开展电力供应及配售电业务，是适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和福建省售电侧改革试点的重要举措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发挥公司自身电力管

理技术和经验优势，便于统一管理各地市级配售电公司，加快推进公司配售电业务进展，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#### **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**

福能配售电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电改政策、运营管理、技术水平、市场销售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0日